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业务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，因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丁世国

侯文华

马立群

王中杰

2021 年 3 月 16 日